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泱儒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35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98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716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1100716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核定本府秘書長黃治峯等17人為本市111年模範公務人員
(如後附名冊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，本市模範公務人員頒給獎牌1面、獎金新臺幣5萬元及公假5日（公假5日須於112年3月31日前請畢）；並將另函通知頒獎事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市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副市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副秘書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